

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对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利信盈 1 号”或“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根据此前已经生效的《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征得托管人同意，我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进行变更。

拟变更的内容主要为：

调整退出费用由投资者另行承担，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拟变更的条款详情请参见附件一《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二《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及附件三《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原合同内容与本次变更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变更内容为准。

根据原合同第五十七条的约定：

1、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期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如合同变更征询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则此次合同变更事项将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正式生效**。

2、如果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期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此次合同变更。

3、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退出事宜。

征询意见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此次合同变更是否生效等事宜，若此次变更符合生效条件，则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在变更生效之日起成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原合同附件，共同组成新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新合同”）。原合同内容与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内容为准。本集合计划自变更生效日起将适用新合同，我司将按规定报相关机构备案。合同变更生效后，现有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新参与的投资者则需签署新合同。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48 转 5。

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附件一：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p>第二十二条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p> <p>(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零。 退出费用由投资者另行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按照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的不同设置不同的退出费率，具体退出费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连续持有时间 (N)</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N < 350天</td> <td>0.2%</td> </tr> <tr> <td>N ≥ 350天</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管理人有权在履行合同变更手续后调高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但管理人调低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的，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仅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即可。</p> <p>(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可退出金额=退出份数×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可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可退出金额-退出费（如有） 该退出费用金额为包含增值税后的总金额，即不含税的退出费为退出费/（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为退出费/（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退出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p>	连续持有时间 (N)	退出费率	N < 350天	0.2%	N ≥ 350天	0%	<p>第二十二条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p> <p>(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零。 退出费用由投资者另行承担，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按照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的不同设置不同的退出费率，具体退出费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连续持有时间 (N)</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N < 350天</td> <td>0.2%</td> </tr> <tr> <td>N ≥ 350天</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管理人有权在履行合同变更手续后调低或调高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 管理人有权在履行合同变更手续后调高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但管理人调低参与费率的，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仅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即可。</p> <p>(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可退出金额=退出份数×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可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可退出金额-退出费（如有） 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退出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p>	连续持有时间 (N)	退出费率	N < 350天	0.2%	N ≥ 350天	0%
连续持有时间 (N)	退出费率												
N < 350天	0.2%												
N ≥ 350天	0%												
连续持有时间 (N)	退出费率												
N < 350天	0.2%												
N ≥ 350天	0%												
<p>第五十六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第五十六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10、合同变更风险

(1) 在一般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并明确合同变更征询期，并有权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满后管理人即可确定变更生效日期。

(2) 在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变更而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即可对合同进行变更，无需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后合同变更即可生效，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信息，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该合同变更内容的风险。

(3) 在各种合同变更的情形下，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只能按照合同约定申请退出。

(4) 调低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调低管理费费率、调低托管费费率、调低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和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需要征求投资者意见。管理人有权仅通过公告进行前述调整。

(5) 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公告、通知等，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ecitic.com>）发布，而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投资者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第五十七条 合同变更

.....

(五) 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管理人有权调低参与费率和退出费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不需要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

.....

10、合同变更风险

(1) 在一般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并明确合同变更征询期，并有权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满后管理人即可确定变更生效日期。

(2) 在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变更而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即可对合同进行变更，无需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后合同变更即可生效，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信息，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该合同变更内容的风险。

(3) 在各种合同变更的情形下，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只能按照合同约定申请退出。

(4) 调低参与费率、调低管理费费率、调低托管费费率、调低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和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需要征求投资者意见。管理人有权仅通过公告进行前述调整。

(5) 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公告、通知等，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ecitic.com>）发布，而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投资者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第五十七条 合同变更

.....

(五) 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管理人有权调低参与费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不需要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

.....

附件二：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p> <p>(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零。 退出费用由投资者另行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按照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的不同设置不同的退出费率，具体退出费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连续持有时间 (N)</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N<350天</td> <td>0.2%</td> </tr> <tr> <td>N≥350天</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管理人有权在履行合同变更手续后调高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但管理人调低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的，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仅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即可。</p> <p>(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可退出金额=退出份数×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可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可退出金额-退出费（如有） 该退出费用金额为包含增值税后的总金额，即不含税的退出费为退出费/（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为退出费/（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退出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p>	连续持有时间 (N)	退出费率	N<350天	0.2%	N≥350天	0%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p> <p>(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零。 退出费用由投资者另行承担，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按照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的不同设置不同的退出费率，具体退出费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连续持有时间 (N)</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N<350天</td> <td>0.2%</td> </tr> <tr> <td>N≥350天</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管理人有权在履行合同变更手续后调低或调高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 管理人有权在履行合同变更手续后调高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但管理人调低参与费率的，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仅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即可。</p> <p>(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可退出金额=退出份数×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可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可退出金额-退出费（如有） 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退出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p>	连续持有时间 (N)	退出费率	N<350天	0.2%	N≥350天	0%
连续持有时间 (N)	退出费率												
N<350天	0.2%												
N≥350天	0%												
连续持有时间 (N)	退出费率												
N<350天	0.2%												
N≥350天	0%												



附件三：中信证券招利信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p> <p>10、合同变更风险</p> <p>(1) 在一般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并明确合同变更征询期，并有权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满后管理人即可确定变更生效日期。</p> <p>(2) 在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变更而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即可对合同进行变更，无需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后合同变更即可生效，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信息，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该合同变更内容的风险。</p> <p>(3) 在各种合同变更的情形下，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只能按照合同约定申请退出。</p> <p>(4) 调低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调低管理费费率、调低托管费费率、调低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和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需要征求投资者意见。管理人有权仅通过公告进行前述调整。</p> <p>(5) 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公告、通知等，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ecitic.com）发布，而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投资者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p> <p>10、合同变更风险</p> <p>(1) 在一般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并明确合同变更征询期，并有权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满后管理人即可确定变更生效日期。</p> <p>(2) 在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变更而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即可对合同进行变更，无需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后合同变更即可生效，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信息，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该合同变更内容的风险。</p> <p>(3) 在各种合同变更的情形下，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只能按照合同约定申请退出。</p> <p>(4) 调低参与费率、调低管理费费率、调低托管费费率、调低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和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需要征求投资者意见。管理人有权仅通过公告进行前述调整。</p> <p>(5) 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公告、通知等，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ecitic.com）发布，而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投资者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p>